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现就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结合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能够充分反映上述人员的勤勉尽职的履职情况，薪酬合理、适当，不存在侵犯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政策变更而进行的调整,符合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 五、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自然人马向东转让青岛澳蓝明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转让价格系以青岛澳蓝明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有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行 2018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 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 八、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年产 10000 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滨州市惠民县经济开发区变更为费县经济开发区岩滨路西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结果。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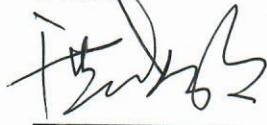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施炜



洪晓明



李文立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